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湛开人社监罚告字（2025）第04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市小筑寓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8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柯恒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拖欠黄小玲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10工资共叁仟肆佰柒拾贰圆（3472元）。我局劳动监察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对被告知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湛开人社改令字（2024）第05号），被告知人逾期不改正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行政罚款人民币：伍仟圆整（¥3000.00元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（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23楼

邮编：524000

联系人：陈永和、王瑞

电话：0759-3199709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一份